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兴化市千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水上森林康养项目（黄邳村村西滨河环境提升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上森林康养项目（黄邳村村西滨河环境提升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钱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钱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473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529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  
MIIC 已经为5418420 家企业  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